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**第一題：**

請回答下列民法繼承問題：

- (一) 遺產繼承人，在無立遺囑之前題下，除配偶外，依何種順序定之？【8 分】
- (二)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假設法律無其他規定，應如何繼承？【2 分】
- (三) 配偶與兄弟姊妹同為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各為遺產之多少比例？【6 分】
- (四) 請列舉三種喪失繼承權之事由。【9 分】

**第二題：**

請回答下列民法抵押權問題：

- (一)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，在契約無另外約定下，除原債權本金外、還包括哪些項目？【4 分】
- (二)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於同一不動產上，設定哪些權利或簽訂何種契約，日後若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而受有影響，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契約關係後拍賣之？請列舉出三種情形。【9 分】
- (三) 請列舉出四種會導致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發生確定之事由。【12 分】

**第三題：**

請依票據法規定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「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」？何謂「空白背書」？【10 分】
- (二) 甲簽發一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伍萬元之票據與乙，乙背書轉讓給丙，丙將金額變造為伍拾萬元後，背書轉讓給丁，丁又將該票據轉讓與戊，則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票據責任各為何？【15 分】

**第四題：**

阿榮向老何購買一輛機車，簽發以小沈為付款人，發票日為 110 年 4 月 15 日，到期日為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匯票予老何，老何將該匯票背書轉讓予阿秋。請依票據法規定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阿榮於簽發該匯票時，如記載「本匯票應於發票日後一個月，始得請求承兌」，其效力如何？又阿榮為上述記載後，老何得否再為有關承兌期限之限制？【10 分】
- (二) 若阿秋不幸喪失該匯票，有何種救濟方式？【15 分】